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引言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就該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6 月所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報告書內的建議作出回應。

背景

2.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0 年首季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其後事務委員會在上個立法會期結束前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書。

3. 事務委員會在報告書中建議政府進行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檢討，並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在這次檢討中研究多項具體問題（請參閱夾附於附件的節錄）。政府對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第 6.1 段）

4. 《基本法》定下香港民主發展的藍圖，為我們的民主化進程定立了循序漸進的發展原則。到 2004 年，立法機關的直選議席數目會增至 30 個，而最終的目標是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基本法》亦提供一個機制，讓香港特區可在 2007 年以後更改立法會的產生方法。

5. 政制發展是一個重要議題，對整體社會影響深遠。在考慮如何進一步推展香港的政制發展時，我們必須審慎研究民主改革

對社會的影響，要根據《基本法》按部就班去處理這課題。從現在至 2007 年之間，在政制發展方面會有兩個里程碑，分別是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會檢討這兩項選舉的經驗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6. 在檢討政制發展時，我們會給予社會人士充分機會發表意見。我們希望透過全面的討論，社會人士會對香港特區政治架構的未來發展提出成熟的意見，並取得共識。

問責制度（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第 6.2(a)和(b)段）

7. 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留意到，立法會及社會上都有不少意見，認為公職人員既然參與制定政策和擔任領導角色，理應對施政效果承擔責任。他亦認同特區政府必須認真回應，深入研究，使問責制度更為完善。行政長官承諾研究在他的領導下，如何加強有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這項檢討正在進行，而我們已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行政和立法關係（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第 6.2(c)段）

8. 作為 2000 年施政報告的一項跟進工作，我們一直與立法會討論如何改善事務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制度的運作，以便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能盡早諮詢立法會議員，了解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且確保所制定的政策和提交的條例草案能獲得立法機關的支持，以及滿足市民大眾的需要及期望。我們與立法會在這方面正取得良好的進展，並已初步定出多項改善措施。

9. 在 5 月 18 日的內務會議上，政務司司長承諾與立法機關建立更佳的關係，並列出六個改善範疇。我們會根據政務司司長所概述的六點建議，繼續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

政府體制的研究（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第 6.2(d)段）

10. 我們正研究世界各國的政府體制。我們將分析其他體制的利弊，並考慮可否借鏡他們的經驗。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政府體制研究報告書對我們的研究工作甚有參考價值。我們的研究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完成，屆時會向議員提供有關的研究結果。

總結

11. 謹請議員備悉我們對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的回應。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KF1033

節錄自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提交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書

第6章

建議

6.1 經考慮所接獲的全部意見，並就有關事宜詳加商議後，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為了解市民大眾對此事的意見，政府應盡快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事務委員會認為至為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就整項檢討訂定一個切合實際的時間表，確保不會因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落實根據檢討作出的任何建議。

- 6.2 事務委員會又建議，作為檢討工作一部分，政府應——
- (a) 探討可否發展憲制慣例，主要官員如在制訂或推行政府政策上嚴重犯錯，須按照慣例自動辭職；
 - (b) 研究實行更具彈性的合約制的建議，使主要官員或須為他們所作的決定承擔政治責任；
 - (c) 探討發展有助加強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問責的慣例有何優點，而該等慣例的具體例子，包括行政長官更經常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就重要事項提出的質詢，以及政務司司長定期與各政黨的領袖舉行會議；及
 - (d) 研究不同的政府體制，並就一個最適合香港特區情況而又為社會整體接受的制度作出建議。